

关于对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18）第 209 号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披露公告称，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《公司章程》第八十二条拟修订为“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，也可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0% 以上的股东提名；监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，也可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0% 以上的股东提名。独立董事和职工监事的提名根据有关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执行”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说明你公司将有权提名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持股比例从 3% 提高至 10% 的主要考虑和依据，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关于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拥有临时提案权”以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第五十三条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，是否不适当地限制了股东对于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，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。

请你公司于 10 月 19 日前将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我部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0月17日